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會出現下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會出現下跌。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費用增加，而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aa)在柬埔寨擴建生產設施所產生之營運費用；及(bb)為擴展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業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美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前期營運費用，該合營公司並經營一個服裝品牌，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牛仔褲和其他休閒服裝；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作出，須待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佈）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 僅供識別